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发〔2022〕16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华市科学绿化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金华市科学绿化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金华市科学绿化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81号）要求，科学推动我市国土绿化美化，高质量建设现代化都市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建设“浙中大花园”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态需求为任务，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坚持科学、生态、节俭原则，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治理，稳定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绿化品质，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与碳汇能力，为现代化都市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生态保障。到2024年，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39%以上，骨干生态廊道建成率达75%，城乡绿道长度维持在2.5公里/万人。

二、主要任务

（一）高质量衔接绿化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生态绿道及旅游规划等相关规划应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合理规划绿化目标，稳定区域森林面积，优化绿化空间布局，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以境内主要水系、通道为脉，融合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构建生态廊道网络

体系，让绿色成为浙中美丽大花园最美底色。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城市公园等建设计划，加强对绿化相关规划、计划实施的检查和督促落实。（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廊道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科学安排绿化空间。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统筹落实绿化空间，科学划定绿化用地，留足绿化空间。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要围绕国土绿化目标，推进区域应绿尽绿，以宜林的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造林绿化。积极推进拆墙透绿、见缝插绿，综合利用防护绿地、沉睡空间、街头街角、溪边路边节点等地块，通过生态修复、功能完善、文化植入，建成一批“口袋公园”，增加城市绿地，巩固和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布局。鼓励利用闲置土地、未利用地开展临时绿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依法合规建设农田防护林、护路护堤护岸林。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逐步推进 25 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的退耕还林。到 2024 年，全市新增造林 5 万亩，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每年较上年平均提升 1 个百分点或达到 39% 以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提升城乡人居品质。持续推进金义都市区森林城市群建设，开展国家森林城市、省级森林城镇建设；围绕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庭院绿化美化，推进新一轮“一村万树”行动。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城市道路应当栽植行道树，干道绿化带面积不少于道路用地面积的20%，充分利用建筑、墙面、桥体、阳台等推广立体绿化、屋顶绿化。构建绿道网络，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规范、因害设防建设农田防护林。加强铁路公路两侧、江河沿线、湖泊水库周围造林绿化与功能提升。到2024年，全市建成新时代美丽乡村2000个、“一村万树”示范村70个，城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以上，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80%以上，市区新建绿道长度57公里。（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廊道办、铁路金华车务段）

（四）科学提升绿化质量。重视树种选择的本土化、多样化，优选乡土树种，审慎使用外来树种。兼顾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减少种植高耗水草坪。科学选择绿化苗木，提倡使用容器苗造林，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使用全冠苗。坚持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严禁采挖移植天然大树、古树名木搞绿化，坚决反对大树进城、栽植过密、一夜成景等急功近利行为。实施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和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中幼林抚育、珍贵树种和大径材林培育，建设市域美丽生态廊道，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林相改造提升，有效提升森林质量。到 2024 年，全市完成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90 万亩，森林蓄积量达 4900 万立方米，乔木林亩均蓄积量达 6 立方米。（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五）高标准实施作业设计和监管。科学配置林草植被，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要区分荒山、平原、村庄等不同绿化需求，科学设定造林密度、配置方式，因地制宜建设林地水利设施、管护设施、林道、生物防火林带等林业配套基础设施，合理确定造林绿化、森林经营的目标、模式和规模，严格按批准的造林作业设计进行施工建设。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绿化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项目建设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落实监督与检查验收主体责任，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检查。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验收和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落实森林防火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完善森林防火联防联控机制。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森林灾害防控能力。加强森林、林地资源保护，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禁毁林开垦，合理控制森林采伐消耗。强化迹地更新管理，推进良种化改造，实施退化林修复。加强城市绿地建设和保护。加强城乡大树、古树名木、

珍贵植物及其生境保护，规范保护、养护、复壮措施，建设古树公园，让城市留住乡愁。遏制违规新增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问题发生。组织开展森林督查等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建立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到 2024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控制在 85 万亩，病死松树控制在 30 万株，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以内，新建古树名木主题公园 20 个。（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

（七）提升国土绿化数字治理能力。积极推动国土绿化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推进造林绿化、重大项目、资金管理落地上图，一屏展示国土绿化建设成果。构建综合监测体系，加强全域国土绿化建设成果汇集，动态监测绿化保存与管护状况，科学评价造林绿化成效，开展绿化项目碳汇潜力评估。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基础，加强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协同，开展绿化空间及用地情况分析，建立造林绿化用地联合审查机制，提升国土绿化精准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全面落实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的目标

任务和落实措施。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协同推进部门（系统）科学绿化工作，推动国土绿化进机关、进校园、进营区、进厂矿、进村居。支持农村经济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以工代赈开展绿化造林、营林护林及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共建共管共享。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政绩观，引领形成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要合理安排资金，将国土绿化列入预算，落实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实行差异化财政补助政策。研究制定绿地认养、社会参与绿化等政策措施，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园林绿化建设，提升社会公众的参与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社会资本通过联建联营、绿化冠名、捐资造林、股份合作等方式，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投资造林绿化。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实施林区经济发展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建立有利于各类人才到林区创业就业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人社保局）

（三）完善政策机制。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要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

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将一定的治理面积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推进绿化项目工程化管理，各地可依法探索优化招投标程序及办法。持续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森林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创新“国乡合作”、股份合作等机制。制定森林、湿地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方案，推进森林科学可持续经营。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纳入护林员职责范围，并与护林员绩效挂钩。（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

（四）加强科技支撑。强化林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林业技术培训，为科学绿化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加强绿化树种选育、森林生态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综合保护等科学研究及新技术、新机械的研发推广。加大林木种质资源库、良种基地、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力度，完善订单育苗、定向培育、赠苗造林等管理机制。加强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检疫，构建林业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加强科技推广、试验示范和结对帮扶，辐射带动企业、林农推广应用科学绿化先进适用高效技术。（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科技局）

